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六次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我在 4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05/273）中强调指出，仍然需要开展大量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塞拉利昂政府履行职能的能力。我在这一方面表示，在联塞特派团于 2005 年底结束其任务后，联合国系统很可能需要在塞拉利昂派驻充足人员，通过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和提高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继续建设和平。

2. 我还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向安理会建议，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派驻人员，以全面协调的综合方式，为塞拉利昂制定并实施一个可行的巩固和平战略。

二. 联合国综合办事处

3.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 (2005) 号决议，决定对联塞特派团的任期作最后一次延长，为期 6 个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我进行必要的规划，以便联合国系统根据我 4 月 26 日报告第 63 和 64 段的建议，在塞拉利昂适当地统一派驻人员，从而拥有能力和专长，在联塞特派团撤离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同国际捐助者合作，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的努力。

4. 此外，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在 6 月 21 日给我的信（S/2005/419）中，请联合国继续在塞拉利昂统一派驻人员，协助该国政府促进善政、发展、人权和安全，建设本国的能力，筹备 2007 年的大选。卡巴总统还着重指出，尽管在恢复及巩固塞拉利昂境内的和平与稳定，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但该国仍然面临严峻挑战，联合国的支持，其中包括消除塞拉利昂发生冲突的根源，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冲突，对于巩固这些成就和取得进一步进展非常关键。



5.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政府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磋商后，我建议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在塞拉利昂设立一个中等规模的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初步任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该综合办事处将开展工作，发展和进一步巩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持续开展的工作。

综合办事处的任务

6. 联合国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开展工作，其中包括：

(a) 建立国家机构制定和实施消除冲突根源战略的能力；使该国能够以和平方式有步骤地管理内部冲突；为人民提供基本服务，通过减少贫穷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其中包括创建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的框架和作出系统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加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b) 制定一个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用于监测、调查、记载人权情况并就其提出报告，处理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法治问题；

(c) 加强公共机构的善政、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包括系统采取反腐措施和对这些机构进行监测；

(d) 改善编制预算和进行开支的程序、采购和特许权出让的惯例，并增强塞拉利昂的收入基础；

(e) 建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在 2007 年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可信的全国选举；

(f)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能力，使所有塞拉利昂人都可以诉诸法律；

(g) 提出有利于增强青年人的政治和经济能力的举措；

(h) 提出有利于增进受战争影响的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保护和福祉的举措；

(i) 在联塞特派团广播电台的基础上建设一个能力较强的独立公共广播机构；

(j) 与包括国际军事咨询和培训小组在内的塞拉利昂安全部门和其他合作伙伴联系，就安全局势提出报告，并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的能力，其中包括改革惩罚教养系统以及就外部和内部安全威胁提出建议；

(k) 与下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进行协调。

综合办事处的结构

7. 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将由我的执行代表领导。执行代表还将兼任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确保联合国系统驻塞拉利昂的所有机构的做法都协调一致。

8. 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将由一个协助我的执行代表的小规模办公室和五个科组成。这五个科将重点在下列关键任务领域开展工作：善政与巩固和平、人权与法治、民警与军事援助、发展以及新闻。办事处还将需要后勤支持。

9. 善政与巩固和平科将由八名和平与善政问题顾问组成。他们将对制定和实施一个消除冲突根源的全面战略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提供支助，并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关键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咨询。

10. 人权与法治科将由 5 名国际人权干事组成。他们将监测、调查、记载人权情况并就其提出报告，帮助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处理立法改革和司法部门的问题，其中包括惩罚教养和其他工作。适当人数的本国干事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协助该科的工作。

11. 民警与军事援助科将有 20 名民警人员。他们将与联合王国的国际开发部，尤其是其司法部门方案的警察单位密切协作，向塞拉利昂警察提供专门培训和咨询，监测警察人员的业绩，开办在职人员培训和教练训练班课程，对资深和中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并以其他方式协助塞拉利昂警察。该科还包括驻扎在弗里敦的 10 名军事联络官。他们将就安全相关问题向办事处主任提供咨询和协助，监测安全局势，与国际军事咨询和培训小组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等地方安全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联系。

12. 发展科将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组成。为了完成增加的任务，将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增派一名资深协调顾问，协助办公室主任履行驻地人道主义协调职能。

13. 新闻科将有三名国际工作人员和适当人数的本国干事。现有的联塞特派团广播电台将并入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以推动全国对话，围绕塞拉利昂境内巩固和平、民主和改革问题，向公众通报情况和开展教育。预期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将向本国干事提供必要培训，以期在 2006 年年中，把广播电台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塞拉利昂政府。

14. 如果安理会核准我提出的在塞拉利昂设立联合国综合办事处的建议，我打算请大会批拨资源，用作该办事处的经费。

三. 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安保支助

15. 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2000) 号决议，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达成协议，联合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法庭的任务

是审判那些要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目前，属于以前进行交战的该国所有三个派别的 11 个人已被特别法庭起诉，其中 9 人已在法庭关押。特别法庭正在发挥重大作用，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这对于在塞拉利昂和西非次区域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

16.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庭长伊曼纽尔·阿尤拉法官 5 月 24 日在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时表示，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的存在，对特别法庭起了重大支持作用，尤其是保障了法庭的安全。他还表示，在联塞特派团撤出之后，向特别法庭提供保护唯一可行的方式是在当地保留一个国际军事特遣队或建制警察特遣队，特遣队最好由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派出。

17.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在联塞特派团撤出之后切实保障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安全，并请我尽早就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由于特别法庭的经费是通过自愿捐款筹措的，因此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没有用于保安的预算款项。

18. 在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参加的情况下，与特别法庭官员进行了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审议了以下方案：(a) 一个连编制的军事部队或建制警察部队，它可以是一个单独的部队，也可以是特遣队，由联利部队提供；(b) 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派出一个特遣队；(c) 由国际私人安保公司提供安保人员。

19. 在认真评估局势后，各方认为，在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全面保障法庭安全的同时，继续进一步切实可靠保障法庭安全的唯一低成本可行方案是，在联塞特派团 2005 年年底撤出塞拉利昂后把这项职责移交给联利特派团。按照特别法庭的要求，这项职责应该由一个军事特遣队来履行，特遣队总共有 25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支助人员。

20. 为此，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同意之后，我会建议在弗里敦保留联塞特派团的一个连编制的军事部队，以便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继续保护法庭。我还会建议联利特派团接手指挥和控制这支部队，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助。下设一个军事联络小组的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也将为其提供各种援助，包括有限的后勤支助。

21. 因此，我建议适当削减联利特派团驻利比里亚的部队，使部队总兵力保持在核定的至多 15 000 名军事人员的上限之内。但是，鉴于利比里亚将于 10 月举行选举，新政府将于 2006 年 1 月就任，因此我建议把拟议削减联利部队兵力的工作推迟至 2006 年 3 月底进行。届时，为特别法庭增派军事部队所增加的兵力，会因预定 2006 年 3 月付诸实施的联利部队调整、削减和撤出计划的执行，而被抵消。

22. 这项建议完全符合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09（200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该项决议授权我在满足某些条件，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和有关政府达成协定后，

在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中临时部署军事和文职警察人员，以应对该次区域的各种挑战。我在3月2日报告(S/2005/135)中建议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就此项建议达成一致也会使加强这种合作取得进展。

23.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这项建议之前，秘书处、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已经采取了若干必要步骤，其中包括与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和特别法庭进行协商。此外，正在制订有关执行工作的建议，包括指挥和控制安排、用于在发生危机时加强安保的应急计划、联利特派团其他军事和文职人员的跨国行动以及提供后勤支助。与此同时，将继续审议联利特派团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后更广泛地跨越国界采取行动所涉及的后勤、政治和法律问题。

24.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一保障特别法庭安全的建议，我打算在9月提交的联塞特派团第26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有关安排的细节。

四. 结论

25. 自2002年1月冲突结束以来，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还存在许多挑战，还需要联合国大力支助，加强政治和经济管理，保护人权，重建法治，以此进一步加强国家消除冲突根源的能力。必须通过执行一个旨在实现持久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统一和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来巩固发展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

26. 在联塞特派团撤出之后，联合国需要与塞拉利昂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发挥作用。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将为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提供亟需的援助，协助制定执行一个战略，解决前一份报告(S/2005/273，第47至56段)中提到的一系列复杂问题。

27. 特别法庭在将那些对塞拉利昂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必须切实保障特别法庭的安全，确保它能顺利结束工作。在切实协助国家和解与巩固和平进程的同时，特别法庭也可以成为一个在经费拮据的情况下迅速追究在其他冲突中所犯罪行的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典范。

28. 最后，我希望安理会成员认真考虑上述关于在塞拉利昂设立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和协助保障特别法庭安全的各项建议。